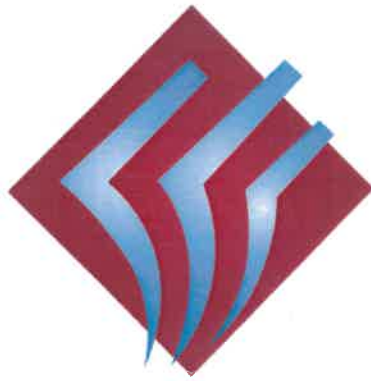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¹（下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¹ 鉴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目前仍使用“股东大会”的表述，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股东会”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同义。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注意到,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的公告》,根据更正后的内容,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仕南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均无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名，代表 50,735,7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6%，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56%。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或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林

经办律师:

马铎

马铎

经办律师:

卢恩冲

卢恩冲

2025 年 5 月 16 日